

证券代码：430549

证券简称：天弘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法律、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法律、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
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